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期（省级
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10号

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六、确定中标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一、评标程序	24
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二、资格审查材料	59
三、投标函	64
四、报价一览表	65
五、报价明细表	6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70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71
十一、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72
十二、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73
十三、基本服务承诺书	74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期（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10 号

2.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期（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570 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552 万元

6.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国家高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满足限值限量管理和总体核算要求，根据《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常州国家高新区监测监控系统现状，本次需采购 2 台园区上下风向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voc57 参数）和 29 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PM10、PM2.5、SO2、NO2、O3、TVOC 及气象五参数，含铁杆）及运维服务 2 年（2 台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和 29 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现场 5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全托管运维 2 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

代表人使用) (格式详见附件 2);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详见附件 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式2份)

3. 售价: 伍佰元, 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3.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 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 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疫情期间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各投标人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投标,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 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 保持社交距离, 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 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 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北路 2 号绿创大厦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281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方式：张瑜 0519-888653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瑜

电 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期(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投标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期（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期（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挥发性有机物自动连续监测设备（voc57 参数）</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货物类</u>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格式不限）。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2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86535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东3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1.1%，500万元（含）—1000万元0.8%，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的投标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无效无效**。

8.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一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开标

17.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或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17.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7.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7.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资格审查

18.1、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1、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废标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签订合同

24.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询问与质疑

25.1、询问

25.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质疑

25.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代理费

2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

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无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分。</p> <p>各投标人评审价格 = 《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投标报价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 * 20%</p>	<p>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p>
2	主观分	30		
2.1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	5	<p>项目安装、系统集成等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2.2	售后服务方案	5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2.3	运维方案	5	<p>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要求，对项目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运维方案较合理、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得 3 分；运维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2.4	应急方案	5	投标供应商根据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合理的应急方案，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非常合理的得 5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欠佳的得 1 分。	
2.5	质量控制措施	5	数据分析从现场取样、检测程序、结果校验、核对等工作节点程序入手，各环节均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5 分；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内容较差，基本不可行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2.6	疫情期间的运维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在疫情常态化期间，确保本项目正常运维，提供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保障措施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3	客观分	40		
3.1	技术参数	23	根据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所投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打“▲”项参数和功能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带“▲”项的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3.2	认证体系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须在认监委网站查询为“有效”。
3.3	原厂售后服务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证明得 2 分。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4	类似业绩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承担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或水环境监测项目,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承担过水环境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或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6	项目人员配置	4	本项目配备人员中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缴纳时间为:2022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中任意 1 个月)。
3.7	质保承诺	2	所有仪器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投标单位质保承诺函原件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76 号）和《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 号）文件要求，常州国家高新区需补充园区上下风向挥发性有机物自动连续监测设备（voc57 参数），同时新建 29 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PM10、PM2.5、SO2、NO2、O3、TVOC 及气象五参数，含铁杆），并提供为期 2 年的运维服务（含数据分析）。

结合苏环办〔2021〕144 号文关于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求，开展点位现场勘查及选址优化工作。本项目站点在常州国家高新区范围内，建站条件成熟，交通方便，安全性好，具备供电和通讯等条件。建设完成并联网至江苏省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系统。

建设时间要求：

（1）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现场 5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开始试运行并接受采购单位的运行考核。

（2）参加投标供应商应制订详细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和项目执行进度表，明确管理与技术人员职责，确保时效性。

（3）空气自动站试运行三个月以后，根据试运行情况，采购单位按相应规范和要求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全托管运维 2 年。

二、采购项目清单：

（一）、项目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1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连续监测设备（voc57 参数） （核心产品）	国产	套	2
2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PM10、PM2.5、SO2、NO2、O3、TVOC 及气象五参数，含铁杆）	国产	套	29
3	站房建设服务（含基础、搬运、吊装等）	国产	批	1
4	运维服务（含数据分析、站点水电费、通讯费等）	/	年	2

备注：站房建设服务不涉及用地指标。

三、建设总体要求

参加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目前市场上性能最优的仪器，提供的仪器设备应是原装、全新的；

投标人提供的集成服务、运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应在了解站点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提供系统集成完整的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并依据该方案进行投标；

本项目中标人能够或承诺提供至少 6 年及以上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并且承诺备品备件以优惠价供应；

提供仪表数据格式和通讯协议符合控制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标准气体（投标人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

实现系统对超标及异常情况的关键信息预警。

四、技术参数要求

1、挥发性有机物自动连续监测设备（voc57 参数）（核心产品）

1. 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备注
1	测量范围	测定组分应包括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各组分浓度最高量程不低于 50nmol/mol。	
2	标准曲线	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 0.98 ；使用标准曲线计算最低点浓度，其测量平均值与标准值的相对误差 $\leq 15\%$ 。	
3	零点噪声	$\leq 0.05\text{nmol/mol}$ 。	
4	方法检出限	90%组分（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的方法检出限 $\leq 0.1\text{nmol/mol}$ 。	
5	准确度	$\pm 10\%$	
6	精密度	$\leq 10\%$	
7	分离度	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 2-甲基己烷的分离度及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达到 1.0 以上。	
8	24h 浓度漂移	10nmol/mol 的 24h 浓度漂移不超过 $\pm 1\text{nmol/mol}$	
9	长时间浓度漂移，保	连续运行 30d，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	

	留时间漂移	度漂移 $\leq 15\%$ ；质谱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 $\leq 30\%$ ；保留时间漂移 $\leq 0.5\text{min}$ 。	
10	有效数据率	监测仪器连续运行 30d，有效数据率 $\geq 80\%$ 。	
11	时钟误差	仪器正常工作状态下测试 6h，时钟误差 20s；仪器工控机断电总计 3 次（各次断电的持续时间分别为 20s、2min 和 20min，且在每次断电之间应保证不少于 10min 正常电力供应），测试 6h，时钟误差 2min 以内。	
12	系统残留	90%组分的系统残留浓度 $\leq 0.1\text{nmol/mol}$ 。	

(1) 系统支持离线分析功能，兼容苏玛罐、气袋采样分析。

▲ (2) 为保证系统完整性和兼容性，在一套软件内实现样品富集和解析控制、色谱仪参数控制和图谱采集以及色谱数据处理等功能，具有故障自动诊断与仪器故障自我保护功能。

▲ (3) 系统具有自动或手动检测泄露功能。

▲ (4) 系统具有流速校准功能，可以对吸附管（或分流后）载气的流速进行核查校正（通过外部流量计）。

▲ (5) 分析周期 $\leq 55\text{min}$ ，每小时有效采样时间 $\geq 30\text{min}$ ，自动计算采样体积：采样流量*采样时间。

(6) 测量范围：0-100，300，500ppb。

(7) 零点噪声 $\leq 0.04\text{ppb}$ 。

(8) 浓度漂移 $\leq 0.8\text{ppb}/24$ 小时（10ppb，苯）。

(9) 最低方法检测限：C2-C5 碳氢化合物： $\leq 0.04\text{ppb}$ （丙烯）；C6-C12 碳氢化合物： $\leq 0.04\text{ppb}$ （苯）。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57 种 PAMS）。

2. 系统监测因子

57 种 PAMS 组分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乙烷	15	反-2-戊烯	29	苯	44	苯乙烯
2	乙烯	16	顺-2-戊烯	30	2,2,4-三甲基	45	异丙基苯

					戊烷		
3	丙烷	17	2,2-二甲基丁烷	31	庚烷	46	丙基苯
4	丙烯	18	2,3-二甲基丁烷	32	甲基环己烷	47	3-乙基甲苯
5	异丁烷	19	2-甲基戊烷	33	2,3,4-三甲基戊烷	48	4-乙基甲苯
6	正丁烷	20	3-甲基戊烷	34	2-甲基庚烷	49	癸烷
7	乙炔	21	1-己烯	35	3-甲基庚烷	50	1,3,5-三甲苯
8	反-2-丁烯	22	正己烷	36	甲苯	51	2-乙基甲苯
9	1-丁烯	23	2,4-二甲基戊烷	37	正辛烷	52	1,2,4-三甲苯
10	环戊烷	24	甲基环戊烷	38	乙基苯	53	1,2,3-三甲苯
11	顺-2-丁烯	25	2-甲基己烷（异庚烷）	39	正壬烷	54	1,3-二乙基苯
12	异戊烷	26	2,3-二甲基戊烷	40	异戊二烯	55	1,4-二乙基苯
13	正戊烷	27	环己烷	41-42	间/对-二甲苯	56	十一烷
14	1-戊烯	28	3-甲基己烷	43	邻二甲苯	57	十二烷

3. 采样富集装置及分析仪基本要求

▲（1）总体要求：一体化设计，一台设备集成气体采样富集、色谱分析检测、分析仪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2）采样富集装置和分析仪含内置电脑，无需单独配置外置电脑，内置系统控制软件，自动完成采样、分析和周期性校准/系统响应测量，可实现系统 7x24 自动无人运行与自动校准，老化等功能。内置电脑同时安装相关通讯软件，具备与数采仪等外部设备通讯的相关需求，至少包括基于 RS485/RS232 和 TCP/IP 通讯的 MODBUS 协议。

（3）采样富集装置

①采用一体化在线预浓缩低温吸附设计，为保证对宽沸程化合物有效吸附，吸附管内填充复合型填料。

▲②吸附管材质为金属内衬石英材质，保证惰性化并增加材质强度。

▲③吸附管温度范围：-10~395℃；控制精度为 1℃。

④脱附时间：1~99.9min，控制精度为0.1min。

▲⑤电子半导体冷冻富集模式：无需液体制冷剂，脱附过程加热迅速，吸附管最大升温速度 $\geq 40^{\circ}\text{C}/\text{S}$ ，吸附管更换方便。

▲⑥采样流量及控制：0~100ml/min，MFC，采样时间：0.1~99.9min。

▲⑦冷冻富集和高温解析采用两个独立的温控模块，可分别设置为富集温度和解析温度，以保证瞬时解析。

⑧最小脱附流量：1mL/min。

▲⑨最高解析温度保持时间0~99.9min，控制精度为0.1min。

▲⑩切换阀带温度控制：为防止高沸点物质残留污染，阀箱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 350°C ，阀的温度范围工作环境温度 $+5\sim 225^{\circ}\text{C}$ 。

▲⑪为减少样品脱附后在传输过程中的吸附与损失，仪器内部富集装置脱附出口与内部色谱仪进样阀分析装置之间无需外置传输线。

(4) 气相色谱仪

▲①独立控制加热区：富集、解析、传输等区域具有十二个或以上（不包括炉箱温控），防止高沸点样品的残留或吸附。

▲②色谱柱箱温度范围：工作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 450^{\circ}\text{C}$ ，温度设定精度： 0.1°C 。

▲③程序升温：20阶@20平台，最高程序升温速度： $\geq 50^{\circ}\text{C}/\text{min}$ 。

④方法单次最长运行时间：999.99min。

▲⑤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压力设定精度： 0.01psi 。

⑥色谱柱内径范围：0.05-0.53mm。

⑦总流量设定范围：0—1000mL/min（氦气），0—1000mL/min（氢气），0—200mL/min（氮气），流量设定精度： $0.1\text{ml}/\text{min}$ 。

▲⑧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双FID）。

⑨检测器保护：自动点火，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⑩气源要求：燃烧气（氢气）纯度 $\geq 99.999\%$ @30-50ml/min；助燃气（高纯零气）@300-500ml/min；载气（氢气或氮气）纯度 $\geq 99.999\%$ @50-100ml/min。

⑪分析仪数据采集频率：最高200HZ。

4. 质控系统及附属设备

动态气体校准仪

▲(1)控制方式：通过网口连接到分析仪系统，可最多执行 20 点自动校准或检验，用户可以通过触摸屏，选择预先设置的 6 种稀释比例，快速调节气体输出浓度。

(2)气路材料：FEP,FKM,VITON,惰性化不锈钢管。

(3)标气流量范围：0-10sccm

(4)稀释气流量范围：0-2slpm

(5)最大稀释比： $\geq 1:2000$ 。

(6)流量计准确性： $\pm 1\%$ 读数或 $\pm 0.5\%$ 满量程(20%-80%满量程范围)。

(7)流量计重复性： $\pm 1\%$ 读数或 $\pm 0.5\%$ 满量程(20%-80%满量程范围)。

5. 高纯氢气发生器

(1)输出流量：0-300ml/min，氢气纯度： $\geq 99.999\%$ 。

(2)输出压力：0.4MPa，精度： $< 0.001\text{MPa}$ 。

(3)露点： $< -40^\circ\text{C}$ 。

(4)电源要求：220-240VAC@50/60Hz。

6. 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和传输

(1)系统控制处理基本要求

▲①采样富集装置、进样装置、色谱分析仪、校准仪等均由一个软件控制。

②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可互相切换。

▲③可实现用户多级管理与控制，针对不同级别用户，赋予运行维护、查看方法、更改参数、查看图谱、修改校准曲线等不同的权限，防止现场误操作带来的数据失效。

▲④具有保留时间自动锁定和智能图谱匹配功能，可自动纠正长期运行过程后保留时间的偏移，减小维护工作量。

▲⑤具备远程操作功能，实现远程运行停止/启动/关机等基本动作。

⑥日志文件可实时记录远程操作的所有动作。

▲⑦可按国标要求设置自动运行仪器质控序列，并自动打印质控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所有组分的重复性、最小检出限、残留测试、各组分线性结果、关键组分分离度(对应国标)、运行参数等相关内容。

▲⑧分析仪其他功能要求：图形界面显示实时工作状态，自诊断报警，数据导出支持支持 EXCEL, CSV, TXT 等格式。

(2)数据采集和传输基本要求

①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②对监测数据实时采集、存储、计算，能输出 1h 时间分辨率的数据，输出结果应能设置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或参比状态下的浓度并能够进行两种状态的切换，具有质量浓度和体积浓度单位切换功能，如显示 ppb, ppm, ug/m³, mg/m³ 等。

③具有网络接入功能，能定时传输数据和图表，传输协议应符合 HJ212 的要求。

④能够实时显示各目标化合物监测数据和工作状态参数等，可设置条件查询和显示历史数据。

⑤能够记录存储一年以上的数据，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导出功能，断电自动保存数据，同时保存相应时间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事件记录，自动备份数据库。

⑥用户权限设置，普通用户只能查看数据，管理用户才可以设置参数。

⑦可设置参数的预警值和报警值并形成异常数据报警记录。

2、空气自动监测设备(PM10、PM2.5、SO₂、NO₂、O₃、TVOC 及气象五参数，含铁杆)

1. 基本要求

(1) 该项目所应用的微型站技术参数、所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控等配套技术服务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质保质控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大气 PM_{2.5} 网格化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 (2) 微型站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EP)，认证因子需包含本项目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TVOC，认证依据为《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认证技术规范》(RJGF 008-2021)，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外观要求

(1) 设备应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标示码（二维码）、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

(2) 设备表面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键、按钮灵活有效。

(3) 为便于运输、携带、安装和动态调整位置，设备需要采用小型化、一体化设计，体积小于 0.05m³，重量小于 10 千克（包括传感器、机箱、蓄电池、电源适配器等）。

3. 工作条件

(1) 工作温度：-20℃~+50℃。

(2) 工作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95%RH（无凝露）。

▲ (3) 具备独立加热装置，消除湿度对测量结果影响，**提供检测报告中设备结构图片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安全要求

(1) 一般要求：设备及其附件应避免在装配、安装、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隐患，诸如锋边、毛刺等。

(2) 接地保护：设备采用市电供电时应连接地线，具有防雷保护设施。

(3) 绝缘电阻：使用交流电源时，设备的电源相、中联线对地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MΩ。

(4) 绝缘强度：使用交流电源时，设备电源相、中联线对地的绝缘强度，应能承受交流电压 1.5kV、50Hz 泄露电流 5mA，历时 1min 实验，无飞弧和击穿现象。

▲ (5) 防电磁干扰功能：设备具有抗电磁干扰功能，**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干扰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防护等级：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前提下，设备护等级应满足 GB4208-2017 IP53 的规定。

(7) 防盐雾腐蚀：经盐雾试验后，设备外壳应无腐蚀现象。

5. 功能要求

(1) 整机功耗：不大于 50W。

(2) 供电方式：采取市政供电。设备内需含备用电池，支持断电后工作时间需大于 6 小时。

(3) 监测频次：连续测量每小时监测时间不低于 45min；间断测量数据检测周期≤ 5min，每小时监测时间≥12min。

(4) GPS 定位：具有 GPS 定位功能，定位偏差≤50m。

▲ (5) 零点校准：颗粒物具有零点校准功能，**提供检测报告中设备结构图片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切割装置：设备采用物理切割方式，具有 PM2.5 切割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数据传输要求

(1) 通信要求采用消息“订阅/发布”机制的物联网传输协议。

(2)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3) 采用 GPRS 远程无线传输。

(4) 支持设备数据存储功能，至少可以储存 3 个月以上监测数据。

7. 传感器要求

▲ (1) PM2.5、PM10、SO₂、NO₂、O₃、TVOC 等监测需采用独立传感器，其中 PM2.5 独立传感器至少有 2 个，其中 1 个用于实时平行性监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PID 传感器寿命 1 年，6000 小时内不需要更换 PID 光学元件。PID 衰减较小，正常使用情况下，6000 小时内，衰减小于 20%；PID 灯能量不低于 10.6eV。

8. 性能指标要求（以下带▲性能指标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PM2.5 性能指标：

①测量范围：(0~1000) μg/m³；

②监测原理：光散射法；

▲③平行性：≤7%；

▲④重复性：≤4%；

▲⑤相关系数：≥0.97；

⑥测量误差：≤100 μg/m³：±15 μg/m³；>100 μg/m³：±15%。

(2) PM10 性能指标：

①测量范围：(0~1000) μg/m³；

②监测原理：光散射法；

▲③平行性：≤6%；

▲④重复性：≤4%；

▲⑤相关系数：≥0.97；

⑥测量误差：≤100 μg/m³：±15 μg/m³；>100 μg/m³：±15%。

(3) SO₂ 性能指标：

①测量范围：(0~500) nmol/mol；

②监测原理：电化学法；

③示值误差：±5%；

④重复性：≤5%；

⑤响应时间：≤120s (T₉₀)，≤120s (T₁₀)；

▲⑥零点漂移：±1%FS/6h；

- ⑦量程漂移: $\pm 4\%FS/6h$;
- ⑧24h 漂移: 零点漂移: $\pm 15\%FS$, 量程漂移: $\pm 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⑫测量误差: $\leq 100nmol/mol$: $\pm 20nmol/mol$; $> 100nmol/mol$: $\pm 20\%$ 。

(4) NO₂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 (0~500) nmol/mol;
- ②监测原理: 电化学法;
- ③示值误差: $\pm 5\%$;
- ④重复性: $\leq 5\%$;
- ⑤响应时间: $\leq 120s$ (T₉₀), $\leq 120s$ (T₁₀);
- ▲⑥零点漂移: $\pm 1\%FS/6h$;
- ⑦量程漂移: $\pm 4\%FS/6h$;
- ⑧24h 漂移: 零点漂移: $\pm 15\%FS$, 量程漂移: $\pm 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⑫测量误差: $\leq 100nmol/mol$: $\pm 20nmol/mol$; $> 100nmol/mol$: $\pm 20\%$ 。

(5) O₃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 (0~500) nmol/mol;
- ②监测原理: 电化学法;
- ③示值误差: $\pm 5\%$;
- ④重复性: $\leq 5\%$;
- ⑤响应时间: $\leq 120s$ (T₉₀), $\leq 120s$ (T₁₀);
- ▲⑥零点漂移: $\pm 1\%FS/6h$;
- ⑦量程漂移: $\pm 4\%FS/6h$;
- ⑧24h 漂移: 零点漂移: $\pm 15\%FS$, 量程漂移: $\pm 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 $\pm 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15%；
- ⑫测量误差：≤100nmol/mol：±20nmol/mol；>100nmol/mol：±20%。

(6) TVOC 性能指标：

- ①测量范围：(0~10) μmol/mol；
- ②监测原理：PID 法；
- ③示值误差：±5%；
- ④重复性：≤5%；
- ⑤响应时间：≤120s (T90)，≤120s (T10)；
- ▲⑥零点漂移：±2%FS/6h；
- ⑦量程漂移：±4%FS/6h；
- ⑧24h 漂移：零点漂移：±15%FS，量程漂移：±15%FS；
- ⑨低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⑩高温试验示值误差：±15%；
- ⑪恒定湿热试验示值误差：±15%；
- ⑫测量误差：≤2 μmol/mol：±0.4 μmol/mol；>2 μmol/mol：±20%。

(7) 气象性能指标：

- ①温度：测量范围：(-20~50) °C，示值误差：±5°C；
- ②湿度：测量范围：(0~99) %RH，示值误差：±5%RH；
- ③大气压：测量范围：(80~106) kPa，示值误差：±1kPa；
- ④风速：测量范围：(0~30) m/s，示值误差：±(0.3±0.03V) m/s；
- ⑤风向：测量范围：(0~360) °，示值误差：±3°。

3、站房建设服务

1) 站房面积需能够容纳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同时考虑到自动监测室、缓冲间、空调、消防、通讯设施以及人员操作等空间需求,新建站房面积应不少于 15 平方米。

2) 站房需设置为平顶结构，以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站房房顶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护栏，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

3) 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应有好的保温性能。新建站房需考虑在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原有站房的改建视条件决定，尽可能设置缓冲间。

4) 视站房面积的大小和需要，在站房内设置一备一用具有来电自启的冷暖空调和

装带遮盖的换气扇。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空调应有智能温湿度控制功能，站房室内温度在 $25^{\circ}\text{C}\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在 80%以下。

5) 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时，气象杆、塔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大于 3 m；

6) 站房供电必须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站房供电系统需考虑到空调所需要的大电流配电设施。设备和照明的供电应分路独立设置和控制，避免掉电对全部系统的影响。

7)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text{V}\pm 10\%$ 。配电柜应有断电后延缓一定时间重新供电的电源延时智能装置，避免短时间内反复停电对仪器造成的冲击影响。

8) 站房的电源插座应设置在墙壁上，需配置足够的电源插座板，并根据机位和其他设备的位置合理分布，走线美观，布线应该加装线槽。

9) 站房需完善三级防雷装置。站房的防雷系统需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手工采样装置等高出房顶的设施。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4\Omega$ ，需配有防雷设施。

10) 新建站房需有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站房应尽可能设置在避免周边有太过靠近的无线基站、大型变压器、高压线的地点。如果有上述干扰时，需在站房建造时增加金属网屏蔽。**电力线雷电入侵防护：在电力线引入的低压配电系统加装电源防雷电波侵入保护器。**

11) 站房周边应有良好的有线和无线电接入设施，保障通讯的稳定和畅通。有条件时，尽可能使用光纤通讯，以支持安保和监控视频、环境能见度视频、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在线质控的需要。

12) 辅助设备：资料柜一个、办公桌椅一套。为标气统一制作标气架，确保站房整洁统一。统一按要求制作操作规程、空气自动监测站标牌等在合理位置悬挂。

13) 消防设施

悬挂式灭火器：站房顶部悬挂至少 1 个贮压式灭火器（8KG 及以上/干粉式、有效期二年以上）；

4、空气自动监测微站建设含地基、搬运、吊装等要求

符合微站建设的要求

5、运维要求：

1) 运维服务范围：购买的所有设备，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2) 运维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 运维服务内容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应急情况下，有设备保护预案。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的维护站点，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至少 2 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工作计划的制定：中标单位应及时制定下周运维计划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须及时通知采购方。每月月初中标单位应向采购方提交下月运维计划和本月运维记录。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项目负责人，对于站点出现的故障，应 4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配备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常用工具、校准设备等。投标人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以防应急监测时使用。

耗材备件：中标方需在市区服务点配备充足的与本项目同型号的主要仪器备件常用的耗材备件，如仪器设备校准使用的标准气体、过滤膜、纸带、滤芯、泵维护包等。耗材、备件的使用和管理应有相应的记录备查。

标准物质的使用：运维站点应配备各仪器的标准气体，标准气体必须为国家标物中心或环保部标样所产品。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财产保护和数据保密：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采购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及调换。

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中标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中标方违反上述条款中任何一条要求，采购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日常运维记录

中标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将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营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表至少应包括以下表格：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使用记录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钼炉转换效率表格；精密度检查表格；准确度检查表格；标准物质使用记录；颗粒监测仪校准记录。可根据管理需求进行调整或修订，调整或修订时需报采购方确认。

空气自动站运维管理内容：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设备维护及维修；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系统质量管理；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中心站与省中心、国家站的通讯保障，保障各平台的正常运行。具体运维内容和要求如下：

1、一般要求

对子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等应及时进行剪除；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一旦发现污染源，应及时在运维记录上记录，并通知采购方；检查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无监测无关物品，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子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保证仪器运行电源电压正常，空调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保持在 25℃左右，上下不超过 5℃，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检查供电、通讯、数据采集与传输等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站房内发生仪器物品丢失、火灾等意外情况，

责任由中标方负责；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由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伤亡事件，责任由中标方负责；检查子站的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检查各仪器运行状况是否正常，保证仪器正常有效运行；根据仪器报警信息及数据情况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发现仪器运行异常或数据有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并在4小时内前往现场，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立即启用备机或采用手工替代监测。若采购方通知中标方，告知仪器异常时，中标方应作出同样的响应；

2、具体要求

投标人负责对各自动站监测设备、辅助校准设备、质控设备及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终端等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负责各自动站设备检查时，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迅速解决问题。

投标人仪器设备配件、易耗件的供应要求：投标人及时供应各自动站监测设备、辅助设备、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终端等的易耗件以及故障配件的更换，并保证常州国家高新区本地的易耗件、配件的库存满足及时更换和维修的需求。

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全托管运维服务要求	频次
有专人负责运维服务，确保响应到岗时间<4小时；	/
仪器运行工况检查；	1次/周
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	1次/季度
仪器性能状态、响应强度校正；	1次/季度
仪器重新校准，标准曲线更新；	1次/季度
日常耗材更换；	1次/年
系统其他单元维护；	2次/年
仪器故障维修；	根据需要
日报和突发事故应急报；	根据需要
月报、年报；	必须
其他（如档案，日常运行记录等）；	1次/周

(2) 质量控制

质控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 并做好记录;
- 3)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 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 更换耗材等;
- 4)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 5) 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 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 6) 每年系统大维护;
- 7)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检测器和切换阀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3) 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 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 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 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应更换备机, 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 并负责维修仪器, 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 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 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 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4) 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 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修复, 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 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

对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 应在发现故障之日起一周内完成维修, 经过校准检查后作为备用设备入库, 并作好维修、验收记录。

遇到特殊情况如雷电、暴雨等时, 及时到达现场, 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并对站房及所有仪器进行常规检查。

(5) 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率和有效数据捕获率均达到 99.5%以上;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100% (以采购方质控抽查数据为准);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6) 其他

因全托管运维产生的交通、电费、网络费用、耗材备件、年度校准、设备的维修和更换(包括本项目提供的空调、风机等附属设备)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的标准和规范有变更或调整时, 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对空气子站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内容调整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

6、安装、验收、售后服务

1、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2、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时须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定值、仪器配置清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4、中标方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方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必须采纳。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提供相应日常运维工作。

5、操作手册及工具：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6、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7、中标后，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全托管运维等工作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定后，采购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经采购方签收后支付设备款的 30%；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的 30%；一年运维期满后支付设备款的 40%；试运行期满后经采购方验收方可进入全托管服务期，全托管服务费按照一个运维周期（1 年）结算一次（根据运行维护实际情况结算），期间不计利息。

8、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

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9、验收要求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如果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如发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按虚假响应处理，报告财政部门，并将中标人纳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黑名单。

中标人交货后，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和试验，如果检测不合格，即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规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备(PM10、PM2.5、SO2、NO2、O3、TVOC及气象五参数,含铁杆)					
3	站房建设服务(含基础、搬运、吊装等)	(填具体工作内容)	个	1		
4	设备运维服务(含数据分析、站点水电费、通讯费等)	(填具体工作内容)	年	2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于结算时直接扣除。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报告、申请暂停（因重置检修而需暂停设备，应当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临时报告（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定后，采购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经采购方签收后支付设备款的 30%；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的 30%；一年运维期满后支付设备款的 40%；试运行期满后经采购方验收方可进入全托管服务期，全托管服务费按照一个运维周期（1 年）结算一次（根据运行维护实际情况结算），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期(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四期（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连续监测设备 (voc57 参数)(核心产品)	(填规格及技术参数)	套	2		
2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 (PM10、PM2.5、SO2、NO2、O3、TVOC 及气象五参数, 含铁杆)	(填规格及技术参数)	套	29		
3	站房建设服务(含基础、搬运、吊装等)	(填具体工作内容)	批	1		
4	设备运维服务(含数据分析、站点水电费、通讯费等)	(填具体工作内容)	年	2		
合计(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 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